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名称：江津区2022年石蟆镇和平村片区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智慧化系统

采 购 人：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润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第二篇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第四篇 磋商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润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江津区2022年石蟆镇和平村片区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智慧化系统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实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江津区2022年石蟆镇和平村片区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智慧化系统 | 96.3 | 1.9 | 成交金额的10% | 批发业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 96.3 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农业机械销售。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请自行在华信集团网站http://www.cqjjhxjt.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4日。

（三）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772号(明月天意1幢)5楼小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3年3月24日10:00 ——10:30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3月24日10:30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转款时汇出账号必须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的账号一致，否则响应无效。转款时在备注或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供应商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提供转款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

帐户名称：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津支行

银行帐号：50001133800050001262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

采购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本次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响应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四）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身应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润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安平

电 话：15826053482

地 址：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紫荆花园裙楼7号

（二）采购人：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23-47512723

地 址：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772号(明月天意1幢)5楼

# 第二篇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江津区2022年石蟆镇和平村片区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智慧化系统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材料供应合同（附件3）、采购清单（附件2）。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包干报价，项目采购清单单价为含税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成本、包装费、运输及装卸费、装卸损耗费、保险费，试验、检验费，以及利润、增值税、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本项目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和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附件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过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付款方式、结算方式、服务期、质量保证、售后服务、验收方式、履约担保等事宜详见材料供应合同（附件3）。

**三、****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材料供应合同（附件3）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磋商程序、方法及要求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评审小组组织磋商。

（二）磋商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可用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代替以上三证），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相关资料可用诚信声明（承诺）代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9937544611633660558289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649768261633660558321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工具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 投标保证金 |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从基本账户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七）磋商评审小组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1.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评价、打分，各投标人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40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本阶段评审得分最高的前5名投标人成为候选投标人（若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5家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成为候选投标人）。

2.磋商评审小组对前5名候选人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并依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为第一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二的为第二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三的为第三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只接受一次报价（即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篇报价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交的报价），不接受二次报价和现场报价。

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一候选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将视为第一候选供应商违约并将其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技术部分 |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证措施；  2.应急处理措施；  3.项目进度安排；  4.人员配备等内容。  以上内容，完全满足且针对性强得14分（不含）—20分（含），一般得8分（不含）—14分（含），较差得0分（不含）—8分（含）**。** | 需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合同及采购清单，结合项目推进实际，进行方案编制。 |
| 售后服务方案（20） |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巡检（含响应时间）；  2.售后服务网点信息；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技术服务等内容。  以上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满足服务要求，且针对性强得14分（不含）—20分（含），一般得8分（不含）—14分（含），较差得0分（不含）—8分（含）**。** |

说明：供应商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供应商未响应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要求的；

（六）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参与磋商的；

（七）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二）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十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被拒绝参与磋商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或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 四、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装订、制作及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经济文件、技术文件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本项目商务文件、经济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封面按规定格式制作。

1．装订

（1）商务文件的装订和制作要求

分别装订成册，除封页格式外，其他内容的格式仅供参考。正本逐页加盖公章。

（2）经济文件的装订要求

分别装订成册，本项目经济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正本逐页加盖公章。

（3）技术文件的装订要求

分别装订成册，除封页格式外，其他内容的格式仅供参考。正本逐页加盖公章。

2、密封

商务文件、经济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装订制作和密封的，响应文件无效。

（二）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90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参与磋商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过后90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和磋商报价币种均为人民币。

5．采购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磋商不退还现金，只能转帐退还供应商基本帐户，不能转委托退还其它单位或个人。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且每份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注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若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除经济文件格式和封页格式外，本项目提供的其余“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制作响应文件。

（六）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竞争性磋商报价函”的格式填写报价，没有分包号的不填分包号。

2．本项目只接受一个磋商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响应有效期内磋商价格固定不变。

（七）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五、磋商

1．磋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日前进行公告，特殊情况除外。

3．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4．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5．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评审

见第四篇内容。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按磋商评审小组评审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2.1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华信集团网站http://www.cqjjhxjt.com/上进行公告。

2.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 八、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华信集团网站http://www.cqjjhxjt.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九、询问、质疑和诉讼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提出。

1.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诉讼

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无故不签订合同的为自动放弃。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次采购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一）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二）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3.履约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采购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注：如采取多种通知方式的，期限以最先届满的为准。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区级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通过区级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注：若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形的，则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部分金额）。**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一、经济文件

## 二、技术文件

## 商务文件

**江津区　　　　　　　　（项目名称）采购**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经济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采购清单明细报价表**

格式详见附件2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江津区　　　　　　　　（项目名称）采购**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江津区　　　　　　　　（项目名称）采购**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商务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五）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或磋商保函正本复印件

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七）企业诚信声明（格式）

致：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我方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本次采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的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九）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自定)

（结束）